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75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75083_Attach01.pdf、1070075083_Attach02.pdf、1070075083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一案，業自107年9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7年9月10日府社團字第1070228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108年度起校園志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，將納入上開原則第四點之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之規定：

(一)領有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。

(二)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四十小時。

(三)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(含退)次數達十二次。但志願服務工作性質特殊或有其他情形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。

(五)符合各機關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。

三、檢附旨揭原則發布令影本、逐點說明及辦理原則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9-11 11:44:10
交換章

裝



線

